文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文山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及依据

2016年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强调，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。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，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。目前，文山市卫生健康事业存在人员总量不足，公立医院编制不够，体制机制不活，“民医民药民企”和“名医名科名院”数量不多，医务人员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，全市人均预期寿命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较大等问题亟待解决。为着力解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，根据《健康中国2030年规划纲要》《关于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文山州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（试行）》等精神，组织开展文山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措施的起草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安排，起草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。在深入调研和省州规划编制的基础上，结合文山市实际，草拟《文山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022年11月30日向市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其中收到市委办意见4条，其余16个部门反馈无意见。于2022年11月28日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未收到公众意见。于2023年2月22日发出《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审查专家邀请函》邀请市发展改革局和卫健系统业务一线专家进行评估，2023年3月16日前收到各位专家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共5条，采纳5条。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党组班子会议研究并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《文山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（送审稿）》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三、基本框架

《措施》共12条。

第一条是加强党对卫生健康的全面领导。提出把党的领导融入卫生健康全过程、全领域。

第二条是持续完善平急结合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。提出搭建“分级分层分流”的救治网络，提升实验室检测和传染病救治能力。

第三条是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。提出探索推行医院资产管理和医疗服务运营分离机制，提升医疗机构提质增效的积极性。

第四条是持续筑牢基层网底。提出启动新一轮基层卫生能力提升行动。

第五条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。提出实行编制总量管理和编制统筹使用备案管理，强化人员统筹使用。

第六条是深化薪酬制度改革。提出深入落实“两个允许”要求。

第七条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提出采取人才专项资金补助与用人单位补助相结合的方式，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人才。

第八条是推动社会办医协同发展。提出通过奖补政策引进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到文山州范围内办医。

第九条是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。阐述有关医保支持政策。

第十条是实施“树名医、建名科、创名院”工程。提出鼓励申报省、州名医专项，加大配套支持。建立文山“名医”“名院长”专项培养机制和人才库。

第十一条是传承和创新中医药发展。提出强化“民医”培养，加大“民药”开发利用，支持“民企”开展康复养生保健服务。

第十二条是强化资金投入保障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**一是**聚焦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。在措施的制定上，坚持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方针，如：在以基层为重点方面，提出基层卫生能力提升行动；在中医药并重方面，提出实施民医、民药、民企培育。**二是**聚焦全市卫生健康短板弱项。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，针对人才不够问题，提出制定人才引进、内培、传承三年行动计划，提出落实“两个允许”要求，深化薪酬制度改革。**三是**聚焦工作路径创新。开展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试点工作，财政对核定总量内人员，实行同等保障。实施等级医院、省级中心创建达标补助，提升高质量办医的积极性。**四是**聚焦工作措施落实。强化资金投入保障，逐步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，协同推动制定相关鼓励支持的配套政策。